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 帆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本人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21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8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1	0	0	否	7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人 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07）。

（2）2019年3月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2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19-027）。

（3）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58）、《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19-059）。

（5）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73）。

（6）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87）。

（7）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9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19-097）。

（8）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111）。

（9）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120）。

（10）2019年7月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129）。

（11）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3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36)。

(12) 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56)。

(13) 2019年9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61)。

(14) 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7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74)。

(15) 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5)。

(16) 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8)、《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9)。

(17) 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203)。

(18) 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212)。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2、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

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4、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与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流，2019 年度，在任职期间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事项、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事项

1、2019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19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联系方式

E-mail: jiangfan@rhrlawyer.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江帆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兴龙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本人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21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8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0	1	0	否	8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人 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07）。

（2）2019年3月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2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19-027）。

（3）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58）、《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19-059）。

（5）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73）。

（6）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87）。

（7）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9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19-097）。

（8）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111）。

（9）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120）。

（10）2019年7月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129）。

（11）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3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36)。

(12) 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56)。

(13) 2019年9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61)。

(14) 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7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74)。

(15) 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5)。

(16) 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8)、《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9)。

(17) 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203)。

(18) 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212)。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2、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

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4、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事项

1、2019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19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联系方式

E-mail: 1364263406@qq.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余兴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少球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本人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21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8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1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人 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07)。

(2) 2019年3月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2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027)。

(3) 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42)。

(4) 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58)、《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059)。

(5) 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73)。

(6) 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87)。

(7) 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096)、《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097)。

(8) 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11)。

(9) 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20)。

(10) 2019年7月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29)。

(11) 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3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36)。

(12) 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56)。

(13) 2019年9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61)。

(14) 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7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74)。

(15) 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5)。

(16) 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8)、《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 2019-189)。

(17) 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203)。

(18) 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212)。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2、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

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4、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9 年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编制及审核，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1、2019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19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联系方式

E-mail: zsq661219@163.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张少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